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2014年5月8日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341号）备案生效，自2014年7月31日起，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基金转型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是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按照1.00元的价格开展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以股份结果日为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本次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既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1.000元。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风险、投资人集中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令、证券监督、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因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招阅基金合同。

二、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基金天元：指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指《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基金合同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集中申购公告：指《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证券投资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依法推介基金、为投资人开放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所委托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

26、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集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的证券交易场所

27、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基金份额集中申购、赎回以及上市交易的场所

2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集中申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

31、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集中申购、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2、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即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集中申购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8、投资人欲通过场内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集中申购期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9、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首次集中申购和追加集中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集中申购金额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场内单笔集中申购份额应为10的倍数或其整数倍，且每笔集中申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10、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集中申购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1、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多次提交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12、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以验资结束日为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14、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集中申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集中申购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是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将按照1.00元初始面值开展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后，集中申购资金将划入本基金资产，可能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导致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在此期间发生变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基中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集中申购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天元；基金代码：16013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

4、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集中申购价格

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己午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集中申购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二部分“场内销售机构”。

9、基金集中申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25日，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二、集中申购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基金费率

1、对于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集中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集中申购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提交集中申购申请，须按每次集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集中申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对于通过场内集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收取费率佣金。

（三）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请、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集中申购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假设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该笔集中申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集中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集中申购份额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集中申购份额 =（98,814.23+50）/1.00 =98,864.23份

（2）场外集中申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申请、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挂牌价格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份额×挂牌价格×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利息结转份额=集中申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集中申购份额=集中申购份额+集中申购利息结转份额

例：假设某投资人通过场内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且集中申购期利息为50.50元，集中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集中申购份额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000×1.00×1.2%=1,200元

集中申购金额=100,000×1.00+1,200=101,200元

集中申购利息结转份额=50.50/ 1.00=50份

实得集中申购份额=100,000+50=100,050份

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并一直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余剑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英语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在广州军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地铁集团等单位工作，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2010年4月加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项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其后在深圳市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任职，2004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投资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城酒店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园芳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姚剑源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代市长、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级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等单位的博士后指导导师，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兼职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教授、教育部金融学教材编写组兼职主任（兼）、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委会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咨询顾问、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区政府顾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锦海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历任香港警务处（黄大仙及油尖区）警务督察、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高级经理、总监、顾问，现任香港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汇业证券有限公司、汇业金融贸易有限公司、汇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2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曾任职于北京市财政局、深圳财政局中级会计师事务所、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先后担任干部、经理、副主任等工作。现担任政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合伙人、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西北大学宣传部、陕西电视台新闻部、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方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和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本城女士，监事，15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熙鹏电子集团公司，担任财务处处长工作。1998年10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英语专业，曾在浙江兰溪马间专厂、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作，2004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资金明头财务部副部长、资金明头财务部部长、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福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福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荣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三明市财政局、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副经理、总经理、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红珍女士，董事，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后参加人民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进修班，曾任厦门对外供应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进入兴业证券，先后担任计财部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

张雅伦先生，职工监事，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证券处、汉唐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总监、华信惠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旅酒店、2010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先后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职员、2008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姚剑源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代市长、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级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等单位的博士后指导导师，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兼职研究员、教育部金融学教材编写组兼职教授、教育部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委会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咨询顾问、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区政府顾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锦海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历任香港警务处（黄大仙及油尖区）警务督察、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高级经理、总监、顾问，现任香港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汇业证券有限公司、汇业金融贸易有限公司、汇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2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曾任职于北京市财政局、深圳财政局中级会计师事务所、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先后担任干部、经理、副主任等工作。现担任政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合伙人、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西北大学宣传部、陕西电视台新闻部、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方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和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本城女士，监事，15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熙鹏电子集团公司，担任财务处处长工作。1998年10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英语专业，曾在浙江兰溪马间专厂、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作，2004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资金明头财务部副部长、资金明头财务部部长、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福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福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场外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准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需要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二）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见直接集中申购本基金；如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集中申购本基金的，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集中申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以用于集中申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基金份额时，将其持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申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时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

（1）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集中申购受理时间：集中申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集中申购受理时间：集中申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集中申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投资者填写好的问卷调查。

（2）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手续时先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方式集中申购，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集中申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集中申购不成立的，南方基金管理